**(附件六)**

**事業單位無需提繳(舊制)退休金切結書**

**切 結 書**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）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無需提撥退休準備金，且所附文件無虛偽造假情事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負責人簽名）

事業單位名稱： （單位戳記）

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